证券代码：002074　　证券简称：国轩高科　　公告编号：2019-085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。

因此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。

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国轩”）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，可以盘活存量资产、拓宽融资渠道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优化资产结构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因此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合肥国轩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。

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